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情况的概述

为充分发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尔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在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，加快公司中间体领域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，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册设立中间体业务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拓化学”）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的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人民币）
- 4、出资方式及来源：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- 5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尹英遂

7、经营范围：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合成技术研究和相关设备开发，化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检测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，技术交流与业务培训，化工产业投资等。

以上信息以有权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

(1) 设立中间体业务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发展中间体业务，拓展业务领域，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原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，同时有助于加快项目进度，有效分担项目前期开发风险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；

(2) 依托公司现有的工程中心设立子公司，符合相关部门对工程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要求，也有利于获得更多机会获得国家相关财税政策支持，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，实现公司持续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将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运营，必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降低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“利拓化学”的设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增强盈利能力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。

会议同意待利拓化学成立后，将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购买利尔化学部分中间体中试生产线，用于自身经营发展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后续具体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